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组织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隔离网购置项目，属于（二）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誉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0人，营业收入为2321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86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二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14日

小微企业产品清单

序号	产品制造商名称	制造商类型 (填写：小型、微型)	商标名称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价	总价
/	/	/	/	/	/	/	/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14日

附：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
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

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：